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 (86-28)6510-5777; 传真: (86-28)6510-18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6)天（蓉）意字第 08 号

致：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昌慧律师、张枢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宜宾纸业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2016 年 2 月 27 日，宜宾纸业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周二) 下午 14:30 在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该会议由宜宾纸业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 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宜宾纸业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97,20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48,09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

综上,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345,29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1%; 其中,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持股 5%)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21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3,49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

宜宾纸业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 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同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数据。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额 (股)	占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 决权的 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占出 席股 东大 会股 东所 持有 有效表 决权的 比例 (%)	股份 数额 (股)	占出席 股东大会 股东 所持有 有效表 决权的 比例 (%)	
1	《2015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58,101,699	99.58	243,600	0.42	0	0	审议 通过
2	《2015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	58,101,699	99.58	243,600	0.42	0	0	审议 通过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8,101,699	99.58	243,600	0.42	0	0	审议通过
4	《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8,101,699	99.58	243,600	0.42	0	0	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7,174,201	97.99	1,171,098	2.01	0	0	审议通过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8,101,699	99.58	243,600	0.42	0	0	审议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对影响其利益的重大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额(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82,401	29.17	1,171,098	70.83	0	0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9,899	85.26	243,600	14.74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斌

刘 斌

经办律师：

陈昌慧

陈 昌 慧

经办律师：

张枢琦

张 枢 琦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邮编：610041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